

地方 视窗

地方经验特色

(形象展示 广告宣传)

2024年11月29日

第 332 期

本刊策划 肖荣
编辑 刘钊颖
校对 郝涛涛

联系电话
010-86423591
电子信箱
jrcb60@126.com

检委会高质效集体学习 以“三提”促“三有”

检察机关在检察决策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提高检委会集体学习质量和效率,对检察院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加强检委会集体学习,提升检委会委员履职能力,是当前检察机关面临的一项重要课题。

为进一步提升检委会委员和全院干警综合素质,积极打造“学习型”检察院,河南省林州市检察院结合检委会集体学习实践,探索实施检委会“三提学习法”机制,即检委办提醒、领学人提炼、检察长提问,形成“业务骨干带头学”“全院上下一起学”的良好学习氛围,以高质效检委会集体学习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检委办做好提醒,确保学习有方向。该院坚持检委会集体学习常态化制度,由检委会办公室每年制定学习计划,建立学习台账,列出学习清单,内容覆盖“四大检察”和经济金融、大数据、数字检察等知识。每次检委会会议召开前一天,检委会委员从学习清单中选取与工作密切结合的学习内容,做到新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及时学、上级检察院发布的文件重点学、与检察实践相关的典型案例反复学。

领学人进行提炼,确保学习有升华。在检委会集体学习过程中,领学人要结合领学内容深挖学习价值,提高学习内容的实效性,特别是不能局限于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本身,要注意归纳提炼、总结经验,结合办案实践提出改进建议。

检察长随机提问,确保学习有实效。为强化检委会集体学习的广度和深度,该院将参加集体学习人员范围扩大到所有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领学人领学结束后,检察长随机提问,确保学习效果。突出把关键功能,充分发挥检委会对业务决策的宏观指导作用,促进司法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王晓玲)



近日,河南省林州市检察院组织年轻检察官集体宣誓,教育引导干警心存敬畏、行有所止。

三方面发力,为最好营商环境提供优质检察服务

■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焦琰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有序的经济发展环境,是党和人民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使命。检察机关应当主动融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大局中,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的检察服务。作为基层检察机关,河南省林州市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立足县域经济发展实际,不断改革创新,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机制建设为支撑,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林州市检察院立足市委

战略布局,出台《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服务和保障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的意见》,依法平等保护辖区企业健康发展;立足当地支柱产业实际,出台《关于服务建筑业企业发展的意见》,建立完善涉建筑案件会商研判、依法介入引导侦查等各项机制,与公安机关、法院形成合力,为建筑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立足高质效办案,建立案件提示卡制度,由案管部门在案件受理环节对涉案企业进行重点标注,院领导根据提示全面指导把关,为高质效办案把脉方向、奠定基础。

以检察监督为根本,促进企业管理规范化。一方面,督促企业合法有序经营。林州市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向市卫健委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一次性餐具消毒行业开展专项整治活动,解决卫生设施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另一方面,规范行业健康发展。林州市检察院有效融入社会治理,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形成监督合力,及时消除行业中的各种风险隐患,推动行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与公安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会签《药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

接工作制度》,推动药品行业集中整治,严格落实从业禁止。

以为企排忧解难为重点,助推企业发展健康化。为了化解涉企矛盾纠纷,林州市检察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矛盾纠纷,综合运用检察建议、检察听证、支持起诉等手段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如在办理苏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检察官经多方调解、充分释法说理,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仅用6天时间帮19名农民工拿到被拖欠的薪资。为了规范涉企信访案件办理,林州市检察院依托12309检

察服务中心,建立企业信访绿色通道,对企业控告申诉案件快速受理、及时处理。如在院领导包案办理的某管业公司申请立案监督案中,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与刑事检察部门组成联合办案组,在充分调查的前提下,督促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挽回企业经济损失50万元,同时帮助企业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机制,促进企业经营朝着规范化、科学化发展。

检察长论坛

做实制约监督提升办案质量

河南省林州市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为依托,探索构建刑事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在确保案件办理质量的同时,进一步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实质化、规范化运行。

落实落地依法介入。该院规范依法介入案件程序,精准把握依法介入标准,坚持对重大疑难复杂和新罪名、新

类型、社会敏感案件依法介入引导侦查。排查清理“挂案”。该院通过多种方式对不同类型的“挂案”分类施策,确立重点清查案件类型。针对发现的长期“挂案”问题,该院积极引导补充侦查,推动解决案件久拖不决的问题,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强化侦查活动监督。对于公安机关侦查违法行为,该院通过口头纠

正或制发《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的方式,提高监督效率。同时,针对侦查活动中频繁出现的问题,该院进行归类总结,并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办案部门整改,不断提升侦查活动的规范化水平。

下一步,该院将不断完善刑事司法制约监督体系,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法治建设贡献检察力量。(张玉娟)

确保检察办案没有后顾之忧

近年来,河南省林州市检察院将高质效管理作为重要任务,从财务管理规范化、资产管理精细化、机关建设节约化等方面着手,积极建设节约型机关,切实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完善制度体系保障,全面提升检务保障水平。财务管理规范化。完善的制度体系是提升检务保障水平的根本保障,该院高度重视财务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并由检务督察部门同步监督,确保

财务活动的规范。同时,该院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部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人员职责权限和工作流程,形成权责分明、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资产管理精细化。资产管理精细化是提升检务保障水平的重要基础,该院严格落实《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申购、采购、领用、维修、维保、报废、处置等各个环节明确操作流程,关键环

节由检务督察部门把关,落实责任到人,确保流程清晰,实现闭环管理。

机关建设节约化。节约型机关建设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提升检务保障水平的重要方向,该院发布倡议书倡导勤俭节约理念,并将铺张浪费列入日常纪律作风督察范围,注重资源节约使用和循环利用,并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绿色转型、节能攻坚”等主题宣传,提升全员节约意识。(常艺澜)

用心用情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河南省林州市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完善协作机制,推动问题化解在首办环节,把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检察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全过程。

立制度建规范。该院建立联合接访化解机制,明确规定各业务部门、检务督察部门与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联合接访;实行信访处置一体化,落实“谁

办案、谁答复、谁释法说理”。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全程参与矛盾化解,反向审视,与其他业务部门共同答疑解惑、释法说理,检务督察部门负责对信访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督察。

选人才强队伍。该院在全院调配精干力量,充实控告申诉检察团队。特别是专门挑选法检专项选调生,发挥其在驻村期间形成的群众工作能力优势;在日常督察中,将窗口

人员配置和接访工作作为重点检查内容,提升窗口接待水平。

提能力促履职。该院掀起“控申督察业务全员学”活动,采取党组会“带头学”、检委会“全员学”、专项培训“重点学”等方式开展政治理论和控申督察业务学习,通过学习提升全院干警为民意识,牢牢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科学内涵和时代要求,让群众感受到检察温度。(闫国军 常惠惠)

磨砺“三把利剑”保障司法公平公正

河南省林州市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职能定位和履职要求,通过在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司法行为以及内部监督机制完善三方面狠下功夫,不断磨砺“三把利剑”,保障司法公正。

推动党风廉政建设,筑牢执政之要。为了压实主体责任,该院制定党组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夯实“一岗双责”主体责任。为了加强廉政教育,该院邀请法

派驻纪检监察组、专家学者开展廉政讲座,为干警讲解廉政法规和典型案例,并组织干警观看警示教育片,提升干警廉政意识。

规范司法行为,夯实法治之基。一是严格审查案件办理。该院对案件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督察,对发现的司法不规范行为,及时督促整改并作出相应处理。二是防止干预司法行为。该院通过组织学习、开展案例分析等形式,让干警深刻认识“三个规定”的重要性。同

时,该院对可能存在违规干预司法的行为进行细致排查,确保司法公正。

完善内部监督,拓宽管理之策。该院积极推动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一方面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廉政档案,记录检察人员廉政情况,对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进行风险排查;另一方面加强内外协同监督,强化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协作配合,通过内外监督种好执纪“责任田”。(李韵泽)

帮涉案企业“把脉问诊”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河南省林州市检察院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准确认定涉案企业罪与非罪,为涉案企业“把脉问诊”,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该院坚持对涉企案件准确性,准确认定罪与非罪,依法开展立案监

督。在办理某公司员工职务侵占案中,该院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深入开展侦查取证,准确认定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为涉嫌职务侵占罪。该院综合运用立案监督、追捕追诉等监督手段,依法追究该控制人刑事责任。该院通过加强与公安机关协作配合,总结涉企刑事“挂案”专项治理经验,对久侦不结案件全面排查、分类处置;对既不依法推进诉讼又不及时撤销

的涉企“挂案”,及时监督公安机关作出撤案处理,减少企业诉累。该院对涉企案件严格区分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不该起诉的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该院积极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对涉营商环境正面典型案例进行传达学习,汲取典型案例中的优秀办案经验,并由检务督察部门与市纪委监委联合开展监督工作,维护良好营商环境与企业合法权益。(李智慧)

不起诉之后,训诫要跟上

当事人对法律的敬畏,以“训”督促当事人承担违法后果。该院全面提升检察履职能力,主动转变理念,推行“不起诉+训诫实质化”工作模式,综合运用刑事和解、公开听证、《不起诉决定书》和《训诫书》、公开送达、行刑反向衔接等措施,以“训诫”为抓手,进一步深化检察环节社会治理,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办理的一起相对不起诉轻微刑

事案件中,该院检察官和人民监督员、律师、村委会代表走进被不起诉人家中,在公开宣告现场宣读了《不起诉决定书》和《训诫书》,结合案件事实、法律适用、法理理念等对被不起诉人进行释法说理,同时开展警示教育,促进被不起诉人真诚悔过自新,最大限度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推动不起诉工作更加规范化、实效化。(吴新华)

社区矫正,既要严管也要有温度

近年来,河南省林州市检察院针对辖区社区矫正对象人数多、范围广、脱管风险高、管理难度大等问题,探索社区矫正监督新模式,提升监督质效。

强化数字赋能。该院积极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调取林州市拘留所行政(司法)拘留人员数据,社区矫正对象基本数据以及外出轨迹信息,通过数据

碰撞发现监督线索8件,成案8件。

释放司法温度。针对部分社区矫正对象有经常性外出的迫切需求,经充分核实后,该院牵头有关部门加强协作,为社区矫正对象必要外出经营等活动开通绿色通道。

全面法治体检。该院灵活运用集中检查、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方

式加强对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同时强化对社区矫正对象“一对一”普法谈话,开展个性化帮教。今年以来,该院先后对1个城区社区矫正中队、16个乡镇司法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社区矫正对象“一对一”普法谈话,有效预防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情况。(原海青)



近日,河南省林州市检察院开展“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旗渠精神”廉政教育活动,党员干警在红旗渠青年洞前重温入党誓词,进一步坚定爱党信念。

发扬红旗渠精神抓实廉政教育

近年来,河南省林州市检察院依托红旗渠精神,通过“三个结合”扎实开展廉政教育活动,筑牢干警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一是政治引领与红旗渠精神相结合。该院将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组织干警到红旗渠纪念馆和青年洞开展“党建我领学”、支部结对共建活动;检察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用修渠故事锻造作风,让干警牢记司法战线“护渠人”角色定位,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二是廉政建设与红旗渠精神相结合。该院制定主体责任清单,逐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书,夯实“一岗双责”主体责任,并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动监督走深走实。亲情助力营造好家风。该院定期开展廉政家访活动,深入了解干警是否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规范干警“八小时外”行为,共铸廉洁家风

结合。该院定期开展廉洁宣誓活动,引导干警坚定为民情怀,守护司法正义,并通过以案促改、学习典型案例、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形式,进一步强化干警纪律规矩意识。

三是廉政文化和红旗渠精神相结合。该院不断探索廉政教育新形式,举办红旗渠读书会、开展红旗渠主题征文活动,组织干警学习弘扬红旗渠精神,深入挖掘红旗渠廉政文化,讲好红旗渠廉洁故事,形成“渠润检察、我护红旗渠”党建业务融合工作机制。(丁锋)

把牢“两关” 亲情助力

近年来,河南省林州市检察院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夯实干警廉政根基,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

政治引领筑牢思想关。该院以党纪学习教育为抓手,通过丰富化、长效化的理论学习模式,努力做到学习“有魂”“有形”“有效”,充分发挥思想引领的重要作用。制度固守压实责

任关。该院制定主体责任清单,逐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书,夯实“一岗双责”主体责任,并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动监督走深走实。亲情助力营造好家风。该院定期开展廉政家访活动,深入了解干警是否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规范干警“八小时外”行为,共铸廉洁家风

关。该院制定主体责任清单,逐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书,夯实“一岗双责”主体责任,并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动监督走深走实。亲情助力营造好家风。该院定期开展廉政家访活动,深入了解干警是否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规范干警“八小时外”行为,共铸廉洁家风

案件办得怎么样 拿出来“晒一晒”

河南省林州市检察院注重强化典型案例培育工作,三年来有6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

做到心中有数,抓住典型案例培育的“风向标”。该院要求办案人员熟知上级机关、地方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新罪名、新法律、新政策等社会热点,利用检委会、晨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常态化开展“学、讲、评”活动,促使干警在准确适用法律、严格审查证据的基础上更加关注工作重点、民生热点。

实施案件提示卡制度,为典型案例把好“质量关”。该院探索实施案件提示卡制度,对每一起案件每一个环节进行提示,在确保承办人充分履职的前提下,更好帮助承办人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发挥集体智慧,总结办案中的“闪光点”。该院定期开展以典型案例为主题的研讨交流,把各条线成型的案例拿出来“晒一晒”;成立典型案例写作专班,从关键词的提炼到履职过程的叙述以及典型意义的提炼升华进行讨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领示范作用。(王晓玲)

让监督办案“技术范儿”更浓些

河南省林州市检察院积极应对科技强检新要求,始终坚持把检察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建设作为提升检察业务水平、提高检察技术工作效率、保障检察监督质量、促进检察工作规范化重要措施,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该院围绕办案需求,强化协作配合,找准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定位,全力服务保障检察业务;强化检察涉密网、检察工作网管理,保障信息化设备安全和信息系统运行畅通;积极做好硬件保障,建成公开听证室、检察训诫室,实现同步录音录像、证据展示等功能全覆盖;发挥“技术+公益诉讼”作用,广泛应用无人机航拍、公益诉讼快检技术协助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探索“数字+检察业务”融合办案模式,成功搭建大数据检察监督模型,不断提高检察大数据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智慧检察的能力和水平,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元智萍)

三个强化落实“三个规定”

近年来,河南省林州市检察院严格落实“三个规定”,严格办案纪律规范司法行为,筑牢廉洁司法“防火墙”,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首先是强化专题学习。该院检察长在全院大会上领学“三个规定”制度和典型案例,讲清政策规定、讲透填报要求,督促干警自觉做到“有问必答”。其次是强化制度管理。该院

建立定期提醒制度,由检务督察专员每月发出提醒、部门负责人跟踪督促,切实避免出现填报漏情况。第三是强化宣传引导。该院创作了“三个规定”宣传视频进行深入浅出讲解,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司法环境,并主动向涉案人员及其亲属、律师等宣传“三个规定”,畅通线索举报渠道。(魏志鹏)